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中、文凡明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严安林、余传利、刘桥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定，关联董事陈中、文凡明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数量

不超过 17,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中国振华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中国振华拟以其分别拥有的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其他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6.15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国振华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中国振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00,860.92 万元，其中，中国振华拟以其持有的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的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的现金拟投资于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一、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收购价格
1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4,290.25	4,290.25
2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922.87	12,922.87
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791.40	15,791.40
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2,868.40	2,868.40
小计		35,872.92	35,872.92
二、募集现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2,268	12,268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3	19,773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8,965	8,965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8,982	8,98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小计		64,988	64,988
合计		100,860.92	100,860.92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中、文凡明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中、文凡明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中、文凡明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该项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待明确，本公司为此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再发布正式公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做如下修订：

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修订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持续经营的关系；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力。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新建工程、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制定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7.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询价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认购比例等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拟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各项关联交易协议、融资协议等；

（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 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法律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文件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六）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3 年 2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